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2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9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94.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19年5月22日，卢竑岩先生将上述494.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2.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9%；卢竑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7.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4%，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三、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